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關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計本集團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未經審核稅後虧損，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全面總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全面總支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面總收入乃主要由於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有關聲明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該聲明評估該公佈披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優劣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其中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計本集團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未經審核稅後虧損，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全面總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全面總支出(「該聲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面總收入乃主要由於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

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可得數據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該數據及資料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經審定年度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披露，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該業績公佈。

繼刊發該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該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及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作出報告(「業績預測報告」)。經考慮(i)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編製業績預測報告所需額外時間之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故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之規定編製業績預測報告。該聲明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儘早作出，寄予股東之下一份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載有業績預測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有關聲明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該聲明評估該公佈披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優劣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